

关于印发《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的通知

宿建〔2022〕23号

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建设局（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更有效地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我局对2020年3月出台的《关于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试行）》进行了补充完善，重新制订了《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信用评价对象

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信用评价范围

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综合实力、建筑市场（含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

三、信用评价内容

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内容由企业初始分、资质等级、纳税额、企业产值、外埠市场开拓、成长型企业、质量安全、科技创新、表彰及党建工作、社会贡献及就业等构成，具体评价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1、2。

四、信用评价程序

1. 登录入口。各施工总承包企业登录“宿州市建设行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地址：<http://47.92.228.5/suzhou>），完成企业注册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注册时需按照系统的要求上传必要的资信文件。（注：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注册地”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选择，进宿企业如有多地域经营项目的情况，可自行选择一个“注册地”）。

2. 企业信用申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系统，在良好信用申报模块中对标选择相应的标准，填写信息并上传必要附件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见附件3）。

3. 优良信用信息审核。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的注册信息审核和优良信用信息申报审核工作，企业的注册信息审核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优良信用信息申报审核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监管、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原则，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有关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并及时录入评价系统。

五、有关要求

1. 企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由企业负责。对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人员，相关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审核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将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试行）》同时废止。为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的影响，此次评价标准变更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过渡期内，未涉及投诉、举报的企业原信用分继续有效。

企业可于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登录宿州市建设行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重新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我局将对申报的信用信息做重新评定。评定过程当中，对已按原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不良行为信息扣分的，在原有效期的基础上继续生效。

在执行过程中有好的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我局，联系电话：0557-3048494。

平台技术支持：15255707893。

平台微信群进群联系方式：13856016864。

附件1：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内容计分规则

附件2：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内容计分规则说明

附件3：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内容计分规则

评分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有效期
施工企业 基本信息 (66)	企业初 始分	10 分	企业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系统注册基本信息，并通过资质信息、法人身份、守信承诺书等信息审核。	动态更新
	资质 等级	5 分	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综合甲级）得 5 分； 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甲级）得 4 分； 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乙级）得 3 分； 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得 2 分。	动态更新
	纳税额	20 分	企业前三年在宿州所辖县、区税务部门实缴纳税额平均值： 8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0 分； 600 万-800 万元的得 18 分（含 600 万元）； 400 万-600 万元的得 15 分（含 400 万元）； 200 万-400 万元的得 12 分（含 200 万元）； 100 万-200 万元得 9 分（含 100 万元）； 50 万-100 万元得 6 分（含 50 万元）； 50 万元以下得 3 分。	一年

	企业 产值	20分	<p>上一年度企业在宿产值： 6亿元及以上的得20分； 5.5亿-6亿元得19分； 5亿-5.5亿元得18分； 4.5亿-5亿元的得17分； 4亿-4.5亿元的得16分； 3.5亿-4亿元的得15分； 3亿-3.5亿元的得14分； 2.5亿-3亿元的得12分； 2亿-2.5亿元的得10分； 1.5亿-2亿元的得8分； 1亿-1.5亿元的得6分； 5000万元-1亿元的得4分； 2000万元-5000万元的得2分； 2000万元以下得1分。</p>	一年
	外埠市 场开拓	6分	<p>1. 在宿企业上一年度在境外承揽工程，实缴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得1分； 2. 在宿企业上一年度在市外税务部门实缴纳税额： 2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 100万-200万元的得4分（含100万元）； 50万-100万元的得3分（含50万元）； 20万-50万元的得2分（含20万元）； 20万元以下得1分。</p>	一年
	成长型 企业	5分	<p>在我市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前50名企业得3分； 在我市上一年度获得成长型企业前50名得2分。</p>	每年度 更新

施工企业良好行为 (34)	质量安全	20分	<p>1.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5分。国家级奖包括：鲁班奖、市政金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3A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项最高得10分）；</p> <p>2. 获得安徽省级奖项，每个4分。安徽省级奖包括：黄山杯、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安徽省建筑工程装饰奖；</p> <p>3. 获得宿州市级奖项，每个3分。宿州市级奖包括：“金鸡杯”优质工程奖、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宿州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p> <p>4. 省、市、县（区）市管各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现场召开建筑管理经验交流观摩会的分别得3分、2分、1分。</p>	三年
	科技创新	5分	<p>1. 企业工法编制：（1）国家级工法2分；（2）安徽省级工法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2. 工程建设标准制定：（1）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主编一项得2分；（2）安徽省地方标准制定，每编一项得1分；</p> <p>3. 在宿承建装配式建筑的（公建1万m²以上，住宅5万m²以上），每个得1分；</p> <p>4. 在宿承揽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m²的工程项目，推广使用BIM技术，取得明显成效并经专家组认定的，每个得1分；</p> <p>5. 在宿项目获绿建一、二、五星级示范工程的，分别得1、2、3分。</p>	三年

	表彰及党建工作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获得国务院表彰的，得5分； 2. 企业获得住建部或安徽省人民政府表彰的，得4分； 3. 企业获得安徽省住建厅或宿州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得3分； 4. 企业获得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四县一区政府（含经开区、高新区、宿马园区）表彰的，得2分； 5. 企业近两年被列入“信用中国”诚信“红名单”的得1分； 6. 企业在宿州市辖区内“成立党组织1年以上”的得1分； 7. 企业在宿成立党组织被各级组织部、非公工委、各级住建行业党委表彰的得1分。 	三年
	社会贡献及就业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中捐款（含物资）20万元以上的得3分； 2. 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中捐款（含物资）10万-20万元（含10万元）得2分； 3. 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中捐款（含物资）5万-10万元（含5万元）得1分； 4. 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以“宿州市建设行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中建筑工人一年考勤量得分，0.5分/8000条，此项最高得1分。 	一年

<p>施工企业 不良行为</p>	<p>市场 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法施工的，扣 5 分； 2. 项目经理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的，扣 3 分； 3. 不按双方签订合同履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受到上级部门通报的，扣 5 分； 4. 违法分包工程或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扣 5 分； 5. “挂靠”行为或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条所列行为之一，扣 5 分；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能按规定到岗履职，被通报的，扣 3 分/人； 7.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数量配备不足的，每起扣 5 分； 8. 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服从建设管理部门的管理；阻挠、拒绝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改正，被通报的，扣 5 分； 9.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管机构责令停工，未经复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每起扣 3 分； 10. 施工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的；不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按要求纠正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访讨薪事件负有责任，被通报的，扣 5 分/次； 11. 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中，被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3 分； 12. 企业近三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宿州”被列入“黑名单”每起扣 5 分； 13. 施工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扣 5 分； 14.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并赴省或向省委、省政府信箱投诉上访，被通报的，每次扣 3 分； 15.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并赴国家信访局上访，被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16. 受到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 8 分； 17. 受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 5 分； 18. 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 3 分； 19. 受到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 1 分； 20. 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各项统计年报的，每次扣 2 分。 	<p>扣 5 分以 上的有效期 一年，扣 3 分及 以下的有效 6 个月。</p>
----------------------	------------------	--	---

施工企业 不良行为	安全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施工的，每起扣 10 分； 2.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每起扣 10 分； 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一般亡人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 4. 危大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起扣 5 分； 5.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技术交底、施工、验收的，每起扣 2 分； 6. 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通过擅自施工的，每起扣 5 分； 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每起扣 3 分； 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每起扣 3 分； 9. 未对因施工影响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每起扣 3 分； 10.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每起扣 3 分； 11. 施工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的，每起扣 1 分；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的，每起扣 1 分； 12. 新进场、转岗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的，每起扣 1 分； 13. 培训或交底等其它安全管理资料存在造假（或代签）的，每起扣 1 分； 1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有效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拆除的，每起扣 1 分； 15. 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记录失真、安全装置失效的，每起扣 1 分； 16. 建筑起重机械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每起扣 1 分； 17. 建筑起重机械逾期未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未将使用登记证书张挂在机身显眼处的，每起扣 1 分； 1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或持无效证件上岗的，每起扣 1 分。 	扣 10 分的有效期一年，扣 5 分及以下的有效 6 个月。
	扬尘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未按方案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每起扣 1 分； 2. 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同一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两次及以上的，每起扣 3 分。 	有效期 6 个月。

	<p>质量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 2.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起扣 5 分； 3. 因质量问题处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每起扣 10 分； 4.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起扣 3 分； 5.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每起扣 3 分； 6.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起扣 3 分； 7.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每起扣 3 分； 8. 未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每起扣 3 分。 	<p>扣 10 分的有效期一年，扣 5 分及以下的有效 6 个月。</p>
	<p>一票否决行为直接列入黑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意欠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曝光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出让、受让资格、资质证书，允许或假借他人名义投标的；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5. 在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提供虚假信用信息证明资料的。 	<p>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p>

附件 2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内容计分规则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标准中同一企业、同一工程、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表彰、获奖、科技创新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作累计计分，请勿重复录入。

2.本评分标准范围为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表彰、通报、获奖等，请勿上传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各类表彰、通报、获奖等证明资料。

3.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请勿上传失效的信用信息。

4.严禁提供虚假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凡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律将信用综合评价予以一票否决。

5.企业、项目发生的优良、不良信用信息均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予以审核。

二、申报评分方式

（一）企业初始分

企业申请初始信用分时，提供材料清单：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安许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日常联系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守信承诺书。

（二）资质等级

所有总承包资质均可计分，以资质等级最高的得分。

（三）纳税额

在“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完税证明。按入库日期在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认定。由企业自行上传前三年度在宿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赋分。

（四）企业产值

以入库企业在上一年度上报宿州市统计局的建筑业产值。上一年度完成产值，由企业自行上传上一年度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加盖企业公章），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赋分。

（五）外埠市场开拓

1.注册地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传上一年度境外承揽工程的合同及纳税证明资料；

2.注册地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传上一年度市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加盖企业公章）；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赋分。

（六）成长型企业

上传上一年度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的文件。

（七）质量安全

国家级奖项：该获奖项目可以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工程，企业上传不同项目获得的奖项，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安徽省级奖项和宿州市级奖项均应为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获得的奖项，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本项信用指标分专业，企业在上传信用信息时需选择获奖工程对应的专业。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且同一项目最高得5分。

（八）科技创新

1.企业需上传工法证书及在宿项目申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工法只认可第一申报单位，非第一申报单位的请不要上传。

2.企业需上传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相关资料。

3.装配式建筑及 BIM 技术应用需上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其中装配式建筑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BIM 技术应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企业申报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

4.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需上传相关资料。

（九）表彰及党建工作

企业在宿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国务院、住建部（含住建部认可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省级行业协会）、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市级行业协会）以及四县一区政府的表彰，需上传受表彰的证书、表彰文件、信息公开的网址及截图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表彰、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

受到各级组织部、非公工委、各级住建行业党委表彰的企业需上传受表彰的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表彰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企业在宿州市辖区内“成立党组织

1年以上的”企业需上传上级党组织批复成立文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十) 社会贡献及就业

1.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以向相关部门捐款(含物资)累计数额进行计分；企业需上传捐款凭证(加盖企业公章)。

2.以我市项目在“宿州市建设行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中具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及考勤采集数据为准。

(十一) 不良行为

所有不良行为信息均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盖章的单位认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二) 一票否决项

企业存在一票否决项一年内信用评价得分为零，并不得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报流程图

